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门诊）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5-0606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5-0606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政府采购招标的 JSZC-320582-SZWK-G2025-0606 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K-G2025-0606；

2. 项目名称：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门诊）；

3. 配送地点：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

（1）代煎药品配送。门诊代煎中药分患者自取及快递寄送，患者自取由专车配送至医院药房，患者至医院自取；快递寄送由厂家直接在煎药中心划分专门区域，打包并按规定时限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住院患者代煎中药在规定时限内配送到医院药房。

（2）代煎需满足：口服与外用在煎药包装膜上有显著区别，或在每包标签上有显著区别；出厂送药前确认是否存在漏液现象。如漏液，应及时补漏或补煎；如出现有责任煎药质量纠纷，应及时补煎；代煎做到全流程监控、患者可实时查询煎药状态及快递状态，确保准

确性、时效性。

（3）膏方需满足：膏方分患者自取及快递寄送，患者自取由专车配送至医院药房，患者至医院自取；快递寄送由厂家直接在煎药中心划分专门区域，打包并按规定时限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快递的膏方内包装四周加泡沫保护以防出现运损。如出现有责任膏方质量纠纷，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配合医院完成妥善解决；膏方做到全流程监控、患者可实时查询熬膏状态及快递状态，确保准确性、时效性。

（4）配送：常规情况下乙方做到患者 7 点至 12 点的处方，当天晚上 6 点前送达医院；14 点至 18 点的处方第二天 10 点前送达医院。急煎 2 小时内送达医院。苏州、无锡、常州范围内患者代煎从接方至快递到达不超 36 小时。日常中药熬膏 8 天内送达医院、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范围内患者膏方从接方至快递到达不超 10 天。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医院联系确认时间及后备方案。

5. 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6. 双方确认本合同交接人员的联系方式：甲方（姓名）：甲方（姓名）：韩怡，手机：13962296202，乙方（姓名）：陈霞，手机：13814623806。如果要变更，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通知如果造成影响合同执行。由逾期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同价款

中药煎煮单价：2.52 元/贴； 中药熬膏单价：252 元/料；

（四）结算程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程序：**合同签订后，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费乙方每月开票一次。乙方凭发票、合同、对账单到甲方办理货款结付手续。依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人民币转账。

3、乙方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10716001040008479

（五）服务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行差错事故处罚制，考核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饮片配送服务、代加工配送服务、售后等。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包含患者的处方等个人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终结。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到乙方进行实地考察。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其他不在此次招标清单内的中药饮片，甲方可按需采购并参照采购量相仿的同级别医院供货价，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7. 合同期内，中标供货价原则上保持不变。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如实行带量集中采购、市级及以上质量标准提升等因素导致价格变动，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在采购中药饮片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 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品种满足率 100%。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中药饮片代加工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能够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和医院的检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

6. 代加工成品配送时间应满足患者用药需要，交付时间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制定能够保证代加工成品质量与用药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7. 为保证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质量，乙方应与医院建立中药代配代煎等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为主导，信息安全为前提，实现实施过程的闭环管理，其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保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导致不良后果，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需满足的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要求：（1）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行业标准。（2） 为了保证代煎中药质量，乙方对每个操作步骤都作出详细规定，并做好记录可供追溯，全程均有监控录像，做到每个操作步骤都有记录存档，有质量跟踪。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记录、文档。（3） 现场环境整洁，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问题。（4） 煎药质量保证：煎药时长、温度、文武火、先煎后下等煎煮条件由计算机设置，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实现煎药过程标准化。（5） 熬膏辅料齐全，至少包括冰糖、饴糖、木糖醇、蜂蜜、元贞糖，以及核桃仁、黑芝麻等。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2月 5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2月 5日

合同附件 1：

合同考核表

供货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考核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代加工质量（50分）	代煎、熬膏服务质量	外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	30	以验收记录为依据，发现1个品种不合格扣0.5分；无留样样品或留样样品保存小于要求时间扣5分	
	代加工成品质量	代加工成品符合汤药、膏剂相应的质量要求。	30	以验收记录为依据，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使用部门和患者投诉	各种质量问题	5	代加工成品有质量问题，经查实每次扣1分	
配送效率（50分）	送货数量	多送、少送、不送	5	多送、少送发现一次扣0.5分，不送扣1分	
	供货发票的及时性	货票同行	5	发票不及时，一次扣1分	
	中药饮片送货时间	中标人须做到患者7点至12点的处方，当天晚上6点前送达医院；14点至18点的处方第二天11点前送达医院。急煎2小时内送达医院。	10	超过规定时间，一次扣1分	
	快递配送时间	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范围内患者代煎从接方至快递到达不超36小时。日常中药熬膏8天内送达医院、苏州、无锡、常州、南通范围内患者膏方从接方至快递到达不超10天。	10	超过规定时间，一次扣1分	
	退货后换货时间		5	退换货不及时，一次扣0.5分	
评定结果					
备注：甲方按上述考核表每季度对乙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涉及考核扣款从下月结付金额中扣除。 评分结果≥95分，不扣款；					

90 分≤评分结果＜95 分，扣 1000 元；整改合格后继续供货； 80 分≤评分结果＜90 分，扣 2000 元；整改合格后继续供货； 评分结果＜80 分，扣 5000 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评估小组签字：	

合同附件 2：

不支付预付款的声明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甲方）：

我司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与贵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82-SZWK-G2025-0606

合同名称第一标段：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门诊）

我司考虑到本项目为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合同货款，因此根据张财购函[2022]3 号文的要求，我公司现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特此声明！

乙方（盖章）：